



衛生福利部

110年因應疫情
擴大急難紓困

懶人包

核發對象

- 1 109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勾稽資料符合)
- 2 110年申請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以110.4.30 投保情況為依據）
 -  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
加收入未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
 -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1 109年已獲核定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者

免申請

審核方式



由政府主動查調



衛福部系統協助審核



居住地公所進行核定

是否死亡除戶

勞、農保投保情況(未投保)

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補助
(109年及110年均未重複領取)

直接入帳

依109年度核定金額發給1-3萬元。
衛福部將於110.6.4匯入申請人金融帳戶，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匯票。



109年申請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經核未符合者

免申請

審核方式



由政府主動查調



衛福部系統協助審核



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

是否死亡除戶

投保社會保險情形

財稅資料

是否領有其他政府機關
紓困補助

直接入帳

符合資格者，每戶發給1-3萬元。

由衛福部匯入申請人金融帳戶，或以限時掛號
郵寄匯票，核定後約7個工作日入帳。

2 110年申請因應擴大疫情急難紓困者

受理期間 自6月7日起至6月30日止。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郵寄申請

應備文件



身分證



本人存摺封面（郵局為佳）

審核方式



衛福部協助查調戶籍、財稅、社會保險及國發會比對平台等資料，系統協助審核。



戶籍地公所進行核定。

直接入帳

符合資格者，每戶發給1-3萬元。
由衛福部匯入申請人金融帳戶，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匯票，核定後約7個工作日入帳。



109年度有申請但不符合者及110年新申請者， 計算家戶月平均收入依下列標準，發給1-3萬元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下	→ 3萬元
	1倍以上未逾1.5倍	→ 2萬元
	1.5倍以上未逾2倍	→ 1萬元

申請人如屬單人戶，符合者核發1萬元。

地區別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元)
	1倍	1.5倍	2倍	
非六都之縣市	低於13,288	低於19,932	低於26,576	
臺北市	低於17,668	低於26,502	低於35,336	
新北市	低於15,600	低於23,400	低於31,200	
桃園市	低於15,281	低於22,922	低於30,562	
臺中市	低於14,596	低於21,894	低於29,192	
臺南市	低於13,304	低於19,956	低於26,608	
高雄市	低於13,341	低於20,012	低於26,682	
金門縣、連江縣	低於12,102	低於18,153	低於24,204	

線上申請說明（110年6月7日開始申請）



手機掃描 QRCode，或輸入網址 (<https://swis.mohw.gov.tw/eip>)連結至衛福部「**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網頁。



依照線上申辦步驟，填列**基本資料**、受疫情影響致生活陷困、未具社會保險身分，切結同意查調相關資料。



準備**國民身分證（正面）**及**申請人存摺封面**拍照或掃描，上傳電子檔。



確認資料無誤並**簽名**，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申請。

郵寄申請說明

為保護民眾健康，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儘量採線上申請

應備文件



本人存摺封面

衛福部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

請至衛福部「110年度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線上申辦系統」或「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頁下載，或至公所取得申請書。

填妥「申請人資料」及貼上匯入帳號。

郵政信箱

直接投遞到南港昆陽郵局第520號信箱(免付郵資)，不必到公所辦理。



如有問題請洽

1957

福利諮詢專線